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5〕14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评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工作安排，我校将承担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评卷工作。

为确保评卷工作顺利完成及实际需要，经研究，决定成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评卷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柴改英

副组长：吴 玲（教务处处长）、章巧眉（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组 员：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国际商学院负责人、评卷所属专业学院院长或分管副院长、继续教育学院分管副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由学历教育中

心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科目评卷组(内设组长、质检员)、技术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

二、其他相关事宜

若上述职务人选发生变化,组员名单将自动调整更替,不再另行审议。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6 日